

证券代码：0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28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:00—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）

3、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东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2 人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11,827,490,1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988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（代表股东 58 人）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11,618,486,1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388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（代表股东 20 人，其中 1 名 A 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B 股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11,554,631,0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2045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（代表股东 38 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63,855,1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835%。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209,003,9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006%。

8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出席 9 人。非独立董事谢小明、宋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独立董事吕廷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2）公司在任监事 9 人，出席 5 人。监事徐涛、陈兆震、赵伟、史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3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4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；
 - 1.1、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
 - 1.1.1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炎顺先生
 - 1.1.2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金峰先生
 - 1.1.3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东先生
 - 1.1.4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晨阳先生
 - 1.1.5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杰先生
 - 1.1.6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芸女士
 - 1.1.7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文宝先生
 - 1.1.8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历彦涛先生
 - 1.2、选举公司独立董事
 - 1.2.1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廷杰先生
 - 1.2.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化成先生
 - 1.2.3、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晓林先生
 - 1.2.4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轩先生
 - 2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；
 - 2.1、 监事候选人杨向东先生
 - 2.2、 监事候选人徐涛先生
 - 2.3、 监事候选人魏双来先生
 - 2.4、 监事候选人陈小蓓女士
 - 2.5、 监事候选人史红女士
 - 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 - 4、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；
 - 5、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。
- 其中，议案 1、议案 2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非独立董事和独立

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。议案 3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。

(三)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议案 2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全部候选人当选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 表决结果					
议案序号	姓名	获得表决权数 合计	获得表决权数		获得表决权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		A 股	B 股	
1.1.1	陈炎顺	11,821,088,945	11,760,794,228	60,294,717	99.9459%
1.1.2	潘金峰	11,807,660,437	11,748,005,720	59,654,717	99.8323%
1.1.3	刘晓东	11,811,017,056	11,750,722,339	60,294,717	99.8607%
1.1.4	王晨阳	11,807,585,653	11,747,930,936	59,654,717	99.8317%
1.1.5	宋杰	11,807,242,142	11,747,587,425	59,654,717	99.8288%
1.1.6	孙芸	11,811,047,135	11,750,752,418	60,294,717	99.8610%
1.1.7	高文宝	11,811,064,135	11,750,769,418	60,294,717	99.8611%
1.1.8	历彦涛	11,807,585,745	11,747,931,028	59,654,717	99.8317%
1.2.1	吕廷杰	11,819,324,888	11,758,956,747	60,368,141	99.9310%
1.2.2	王化成	11,825,286,473	11,760,269,043	65,017,430	99.9814%
1.2.3	胡晓林	11,825,282,877	11,760,265,447	65,017,430	99.9813%
1.2.4	李轩	11,815,879,376	11,750,861,946	65,017,430	99.9018%

议案 2 表决结果					
议案序号	姓名	获得表决权数 合计	获得表决权数		获得表决权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		A 股	B 股	
2.1	杨向东	11,827,575,315	11,763,523,581	64,051,734	100.0007%
2.2	徐涛	11,827,110,009	11,763,058,275	64,051,734	99.9968%
2.3	魏双来	11,807,923,400	11,744,854,791	63,068,609	99.8346%
2.4	陈小蓓	11,827,113,103	11,763,061,369	64,051,734	99.9968%
2.5	史红	11,827,109,896	11,763,058,162	64,051,734	99.9968%

议案 3、议案 4、议案 5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	反对（股）		弃权（股）	
	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3	11,824,762,571	99.9769%	708,200	0.0060%	2,019,400	0.0171%
议案 4	11,824,163,971	99.9719%	792,200	0.0067%	2,534,000	0.0214%
议案 5	11,824,630,671	99.9758%	825,100	0.0070%	2,034,400	0.0172%

其中议案 3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A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	反对（股）		弃权（股）	
	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3	11,760,907,462	99.9768%	708,200	0.0060%	2,019,400	0.0172%
议案 4	11,760,308,862	99.9717%	792,200	0.0067%	2,534,000	0.0215%
议案 5	11,760,775,562	99.9757%	825,100	0.0070%	2,034,400	0.0173%

B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	反对（股）		弃权（股）	
	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3	63,855,109	100.0000%	-	0.0000%	-	0.0000%
议案 4	63,855,109	100.0000%	-	0.0000%	-	0.0000%
议案 5	63,855,109	100.0000%	-	0.0000%	-	0.0000%

（四）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因议案 1、议案 5 曾由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，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议案 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
议案序号	姓名	获得表决权数合计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1.1.1	陈炎顺	297,917,314	98.8190%
1.1.2	潘金峰	284,488,806	98.5450%
1.1.3	刘晓东	287,845,425	98.7782%
1.1.4	王晨阳	284,414,022	98.5446%
1.1.5	宋杰	284,070,511	98.5429%
1.1.6	孙芸	287,875,504	98.7783%

1.1.7	高文宝	287,892,504	98.7784%
1.1.8	历彦涛	284,414,114	98.5446%
1.2.1	吕廷杰	296,153,257	98.9125%
1.2.2	王化成	302,114,842	100.3605%
1.2.3	胡晓林	302,111,246	100.3605%
1.2.4	李轩	292,707,745	100.3722%

议案 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范瑞林律师、李梦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